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4月19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环2020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34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- 3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9日